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 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云南省科技厅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一、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

□ 加强项目指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

- ✓ 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应聚焦全省“八大”重点产业、“三张牌”、“数字云南”建设等重大需求，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。

□ 完善项目评审标准和程序

- ✓ 制定科学合理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项目评审标准，综合考虑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的实际能力及项目要求，不把论文、专利、承担项目、获奖和荣誉性头衔等作为限制性条件。对重大原创性、颠覆性、交叉学科创新项目建立非常规评审机制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一、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

□ 规范评审专家选取使用

- ✓ 完善省科技专家库建设，制定入库标准和遴选规范，建立与国家和其他省（区、市）的科技专家信息共享机制。

□ 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

- ✓ 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、总时长等工作量，并予以公示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一、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

□ 优化项目成果评价验收

- ✓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办法，可采取提交科技报告、同行评议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，项目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评价。

□ 强化科技计划绩效评估

- ✓ 开展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应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、管理、产出、效果、影响等，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。

□ 落实科技奖励改革方案

- ✓ 实行由专家学者、组织机构、有关部门提名的申报制度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二、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

□ 统筹科技人才计划

- ✓ 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科技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，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，防止出现学术造假、成果重复利用等违规行为。

□ 树立科技人才评价的正确导向

- ✓ 科技人才评价要克服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等倾向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质量、贡献和业绩。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，突出成果的工程化、产业化、市场化水平和影响力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二、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

□ 科学分类设置评价标准

- ✓ 坚持德才兼备原则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标准。

□ 发挥用人单位的评价主体作用

- ✓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等用人单位自主评价科技人才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三、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

□ 实行章程管理

- ✓ 实现“一院（所）一章程”和依章程管理。

□ 落实法人自主权

- ✓ 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（举办单位）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、管办分离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三、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

□ 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

- ✓ 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科研院所绩效评价长效机制，引导科研院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。

□ 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

- ✓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，在科技计划项目承担、财政拨款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、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考核评价、编制调整、人事管理、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和参考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四、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

□ 强化监督评估

- ✓ 强化对科技“三评”活动全过程和重点环节的监督评估，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，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。

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

- ✓ 加强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、宏观指导，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体系，完善调查核实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惩戒等机制，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制度。

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

四、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

□ 强化监督评估

- ✓ 强化对科技“三评”活动全过程和重点环节的监督评估，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，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。

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

- ✓ 加强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、宏观指导，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体系，完善调查核实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惩戒等机制，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制度。